**A公司与B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42号

原告A公司，住所地意大利共和国罗马。

负责人A先生，临时专员。

委托代理人韩海娇，上海蔡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骏，上海蔡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B公司，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嘉定区宝嘉公路，实际经营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肇嘉浜路。

法定代表人G先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春晖，上海市耀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燕洁，上海市耀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A公司诉被告B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2月15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韩海娇律师、被告委托代理人徐春晖律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在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间，被告曾多次委托原告进行航空货物运输，且原告已经按照被告的要求将相关货物空运至指定地点。根据约定，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但在上述期间以及之后，被告虽经原告发送帐单和多次催讨却仍一直拖欠原告有关的运输费用共计人民币9,751,790.70元（注：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原告为此诉至本院，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物航空运输费9,751,790.70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2年2月16日，原告确认上述利息起算日为起诉日即2010年11月26日。

被告答辩称：一、被告与原告之间没有任何法律关系，原告称被告多次委托原告进行航空货物运输，但双方之间从未签订过航空运输合同，被告也从未签署任何文件委托原告承运航空货物。二、原告并非承运人，原告提供的空运单上记载的承运人是AlitaliaCargo，即意大利货运公司，而不是原告，故原告无权主张运费。三、原告未提交空运单原件，原告已提交的证据中无法看出被告与本案有任何牵连，且单据上显示的托运人名称系承运人单方记录，不能以此断定被告就是托运人。四、原告的部分主张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2008年11月26日之前的空运费用不应受法律保护。

原告向本院举证如下：1、110份空运单（副本10）；2、律师催款函及EMS邮寄凭证；3、工商调查档案信息。经质证，被告对证据1的真实性表示无法确认，并认为空运单上并无被告的签章；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但被告未收到该份函件；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

被告针对本案争议事实未提供证据材料。

本院对原告证据认证如下：原告证据1虽为复印件，但已经加盖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单证专用章”，可以反映该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故本院对该组证据的形式真实性予以确认；被告提出未收到证据2的律师函，因原告已出示邮寄凭证原件，且寄送的被告经营地址正确，邮件查询结果为妥投，故被告的异议不成立，本院对原告证据2予以确认；被告对原告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认证证据，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原告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调取的有关空运单（副本10）显示：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间，原告共承运110笔航空货物运输业务，110份空运单左上角显示托运人名称为被告，右下角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栏内印有“DPA/JAS/PVG”字样；空运单右上角承运人栏内印有“AlitaliaCARGO”标志，并注明有“ALITALIAS.p.A.V.leA.Marchetti,111-ROMA”及“00476680582”字样。原告在上述110份空运单项下主张的费用总额为9,751,790.70元，其中运费为原告给予的优惠价格，低于空运单上记载的运费数额，其他费用则与空运单上记载数额相等。原告陈述，“DPA”即上海大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简称，系货运代理人。

2010年8月18日，原告委托上海蔡清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出律师函，向被告催讨截止2009年1月拖欠的运费共计9,756,657.70元，要求被告履行支付义务。

另查明：（一）原告A公司系注册于意大利的公司，2008年9月5日，意大利共和国罗马普通法院作出判决书（程序编号RG1120/08，宣判号287/08，专栏号25318），宣布A公司无清偿能力，该公司税号00476680582，法定地址在罗马阿莱桑德拉·马尔凯迪路111号。该判决中确认A先生为原告公司的临时专员，被委任对企业和公司财产实行管理等。

（二）被告公司的英文名称为“JASFORWARDING(CHINA)CO.,LTD.”。

原告因催讨空运费未果，致涉讼。

本案系涉外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本案审理中，双方当事人一致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本案纠纷的准据法，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原告据此向被告主张空运费是否成立？

关于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的问题，本院认为，原告向被告主张相关空运费，则应对其与被告间存在航空货运合同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出示了其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调取的空运单，这些空运单均系打印件，虽然单据上记载托运人为被告，但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栏内仅印有“DPA/JAS/PVG”字样，并无被告或货代公司的签字及盖章认可，因此，在被告对空运单内容提出异议而原告未能进一步举证的情况下，原告关于其与被告间存在航空货运合同关系并据此向被告主张运费的诉请，缺乏有效证据佐证，本院难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A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63元，由原告A公司负担（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原告A公司于三十日内，被告B公司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黄英

代理审判员 周泉泉

人民陪审员 黄秀佩

二○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陈月



**在线查看此案例**